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辦理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

105.9.21 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105.10.26 課發會通過

107.12.26 教務會議通過

108.9.11 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108.12.25 課發會通過

109.12.23 課發會通過

110.12.29 課發會通過

111.12.07 實習輔導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04293 號函 核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

貳、甄選委員會組織

苗栗縣立苑裡高中，以下簡稱本校。依據本辦法成立「推薦委員會組織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甄選時由召集人遴選本校正式教師六至八人擔任評審委員，負責校內推薦甄選評分工作。本推薦甄選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
參、推薦報名資格

推薦名額：依當年度招生推薦名額

分配方式：商管群、設計群，保障至少各一名同學，其餘名額依比序推薦

報名資格：1、在校學業成績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(組)前 30%以內。

2、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3、學生五學期須修習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(含)學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推薦甄選入學。

推薦順序：第 1 比序：5 學期（註 1）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（註 2）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（註 3）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註 1：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

註 2：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註 3：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推薦比序原則：

1、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

2、先依第(1)項比序，由排名少者優先，若第(1)項比序相同時，則參酌第(2)項比序，依此類推。

推薦限制：經本校校內推薦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名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推薦甄選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甄選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（含進修推廣部、夜間部）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肆、推薦程序

一、由註冊組，依五學期總成績算出名次，取各群科前百分之三十學生。

二、公告後，各群科百分之三十之學生報名，繳交備審資料(內含證照影印)。

三、註冊組依推薦比序辦法，取出當年度推薦名額同學後公告。

伍、相關規定

一、本推薦甄選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二、考生如對本校推薦甄選有疑義，應於公告錄取三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辦法需公佈師生暨家長週知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實習輔導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逐級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商管群 - 商業經營科

比序類別	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
專業科目		商業概論	4	2	2			
		數位科技概論	4	2	2			
		會計學	10	3	3	2	2	
		經濟學	8			4	4	
實習科目		數位科技應用	4			2	2	
	技能領域科目	門市經營實務	4			2	2	
		會計軟體應用	4			2	2	
		行銷實務	4			2	2	
		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2					2
英文		英文	19	4	4	3	3	4
國文		國文	20	4	4	4	4	4
數學		數學	19	4	4	3	3	4

設計群 – 廣告設計科

比序類別	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
專業科目		創意潛能開發	2				2	
		設計概論	2				2	
		造型原理	2			2		
		色彩原理	2			2		
實習科目		繪畫基礎實習	6	3	3			
		表現技法實習	4			2	2	
		基本設計實習	6	3	3			
		基礎圖學實習	6	3	3			
		電腦向量繪圖實習	3			3		
		數位影像處理實習	3				3	
	技能領域科目	圖文編排實習	6			3	3	
		基礎攝影實習	2			2		
		印刷與設計實務	3					3
		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	2				2	
影音製作實習		2					2	
英文		英文	17	4	4	3	3	3
國文		國文	17	4	4	3	3	3
數學		數學	17	4	4	3	3	3